附件

“壮大贷”技转系列子产品业务发布方案

一、贷款产品基本情况

（一）“智改数转贷”

“智改数转贷”是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金融机构，为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数字产线、智造单元、光网改造等数字化转型行动而推出的政策性信贷产品，“智改数转贷”的推出旨在降低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融资成本，缓解企业“缺资金、不愿转”压力。

1.产品支持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业企业和信息化企业：（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二）市经信局根据国务院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核定的重点企业名单筛选形成的企业名单；（三）由合作金融机构会同区（市）县推荐并经市经信局评估后形成的名单；（四）根据市委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重点支持的产业建圈强链、智改数转等重点领域的企业名单等。

2.贷款额度、期限、成本

“智改数转贷”产品额度上限为5000万元，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引导合作银行合理制定贷款利率，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00BP，相关规则通过“成制产融通平台”（原“成都工业金融服务援企平台”）体现。若有担保机构参与的，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2.0%。

3.业务支持范围

用于支持企业在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和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时产生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用于支持数字化服务商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产生的资金需求。不适用于购地建楼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4.业务登记流程

企业在“成制产融通平台” “智改数转贷”申报入口发起贷款申请，经银行受理、区（市）县企业信息确认、合作洽谈、放贷信息登记（登记时须银行提供企业当前正在实施智改数转的佐证资料）等流程完成业务登记。

5.相关要求

合作银行向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发放“智改数转贷”，通过“成制产融通平台”完成“智改数转贷”贷款业务登记。

（二）“技改贷”

“技改贷”是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金融机构为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新型技术改造而推出的政策性信贷产品，“技改贷”产品的推出旨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产品支持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单中的工业企业和信息化企业：（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二）市经信局根据国务院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核定的重点企业名单筛选形成的企业名单；（三）由合作金融机构会同区（市）县推荐并经市经信局评估后形成的名单；（四）根据市委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重点支持的产业建圈强链、智改数转等重点领域的企业名单等。

2.贷款额度、期限、成本

“技改贷”产品额度上限为5000万元，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引导合作银行合理制定贷款利率，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00BP，相关规则通过“成制产融通平台”体现。若有担保机构参与的，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2.0%。

3.业务支持范围

用于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不适用于购地建楼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4.业务登记流程

企业在“成制产融通平台”“技改贷”申报入口发起贷款申请，经银行受理、区（市）县企业信息确认、合作洽谈、放贷信息登记（登记时须银行提供企业当前正在实施技术改造的佐证资料）等流程完成业务登记。

5.相关要求

合作银行向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发放“技改贷”，通过“成制产融通平台”完成“技改贷”贷款业务登记。

（三）“设备更新贷”

“设备更新贷”是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金融机构为支持企业加快生产设备替代升级、行业设备和产线更新等推出的政策性信贷产品，“设备更新贷”产品的推出旨在满足企业设备更新资金需求，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更好推动成都市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

1.产品支持对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名单中的工业企业和信息化企业：（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二）市经信局根据国务院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布、核定的重点企业名单筛选形成的企业名单；（三）由合作金融机构会同区（市）县推荐并经市经信局评估后形成的名单。（四）根据市委市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重点支持的产业建圈强链、智改数转等重点领域的企业名单。

2.贷款额度、期限、成本

“设备更新贷”产品额度上限为5000万元，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引导合作银行合理制定贷款利率，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00BP，相关规则通过“成制产融通平台”体现。若有担保机构参与的，担保费率年化不超过2.0%。

3.业务支持范围

用于支持企业在从事购置、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不适用于购地建楼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4.业务登记流程

企业在“成制产融通平台”“设备更新贷”申报入口发起贷款申请，经银行受理、区（市）县企业信息确认、合作洽谈、放贷信息登记（登记时须银行提供企业当前正在实施设备更新的佐证资料）等流程完成业务登记。

5.相关要求

合作银行向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发放“设备更新贷”，通过“成制产融通平台”完成“设备更新贷”贷款业务登记。

二、合作金融机构

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须为成都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合作金融机构名录内的机构，且合作银行与市经信局签订“技转系列”子产品合作协议，担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单独签订合作协议并受《成都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和本方案约束。

三、说明事项

1.单户企业年度“壮大贷”及“技转系列”子产品的授信总额度上限为5000万元。

2. 对于1000万元以下“壮大贷”技转系列子产品贷款符合“惠蓉贷”要求的可纳入“蓉易贷·惠蓉贷”资金池进行分险，分险具体事宜按照“蓉易贷·惠蓉贷”资金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由银行根据“蓉易贷·惠蓉贷”相关要求做好业务登记）。对于1000万元以上的“壮大贷”技转系列子产品贷款由贷款银行自行评估承担风险。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贷款利息不高于30%的比例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贷款期限超过2年的，贴息期以2年为限），单户企业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

4. “壮大贷”技转系列专项子产品贴息政策申报流程按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相关要求执行，政策申报具体事宜以市经信局年度政策申报通知为准。

四、产品有效期

“壮大贷”技转系列子产品与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规〔2024〕6号）政策有效期保持一致。